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和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并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